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1005號

原告 休斯生醫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紀周

訴訟代理人 林聖鈞律師

複代理人 洪云柔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健全國際事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訂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8,833元（計算式：請求金額468,000元＋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4年9月7日止之利息833元＝468,8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3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書記官 潘昱臻